



CASHL 2017 年新信息环境下 CASHL 资源与服务拓展设计研究

CASHL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的 制度保障研究

课题单位：厦门大学图书馆

课题负责人：杨薇

课题组成员：曾丽军（北京大学图书馆）、林奕纯（厦门大学图书馆）、
刘文颖（厦门大学图书馆）、张云丽（厦门大学图书馆）

结项时间：二零一八年三月

摘 要：美国馆际互借规则百年的变迁对我国资源共享实践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涉及馆际互借操作的方方面面，其中有关借阅政策、借阅期限、处理申请的规范、安全保障和赔偿责任及费用这五个方面的内容对 CASHL 馆际互借的实践和馆际互借规则的修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项目研究针对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上述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在对比 CASHL 现有馆际互借规范的基础上，提出 CASHL 馆际互借规范的修订建议。

关键词：馆际互借规则 美国 CASHL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意义-----	4
第二章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的发展历史-----	4
第三章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历年内容的变化分析-----	5
第一节 借阅政策-----	5
第二节 借阅期限-----	7
第三节 处理申请的规范-----	8
第四节 安全保障-----	9
第五节 赔偿责任及费用-----	10
第六节 相关条例的约束-----	11
第四章 对 CASHL 服务提升的建议-----	11
第一节 借阅政策-----	11
第二节 借阅期限-----	11
第三节 处理申请的规范-----	12
第四节 安全保障-----	16
第五节 赔偿责任及费用-----	17
第五章 结论-----	17
参考文献-----	19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意义

馆际互借规则属于馆际互借服务中的软环境之一，美国图书馆界在大学与研究型图书馆协会 ACRL 的指导下，早在 1917 年就颁布了第一版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此后经历了八次修订，最新版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产生于 2016 年。美国图书馆界对于该规则的不断修订，本身就说明了美国资源共享领域对于该规则的重视程度。

美国百年馆际互借规则的内容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从技术上来说，电脑和互联网的发展，让设计缜密的 ALA 标准馆际互借表格退出了历史舞台，电子传递及其相伴相生的版权问题浮现出来。从资源共享理念上来说，从最初强调资源收藏馆的权利、详细而严格地控制外借资料的目的、类型和数量，到后来随着技术和图书馆所处的时代背景，都要求和允许图书馆更加慷慨大方地制定和阐释外借政策。2016 年最新版的馆际互借规则对馆际互借的定义、目的、范围、申请馆责任和提供馆责任都做了详细规定，并在每一条规定下方做出详细地补充解释，让每一位馆际互借员都能更好地理解规则。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是美国馆际互借实践的百年积淀，已成为指导美国国内馆际互借业务的公认准则。它有效地指导了美国各大联盟的馆际互借实践，是各种类型、各种层次资源共享联盟的实践中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它不仅能够起到规范馆员行为的作用，还能在事务纠纷中充当一定的仲裁员的角色。

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套国家级的馆际互借规则，虽然 CALIS 已经制定了《高校馆际互借工作规范》，CASHL 也有《CASHL 文献传递服务规范》，但其内容主要着墨于馆际互借的工作流程、业务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对于请求馆和提供馆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详细的规定，以致在实践过程中，经常无章可循。

本研究通过对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前后共 9 个版本的对比，试图从中发现资源共享实践的发展规律，并结合馆员在 CASHL 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为规范 CASHL 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 CASHL 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规则的修订提供依据。

第二章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的发展历史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主要是由美国图书馆协会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主导制定，从 1917 年制定第一份馆际互借规则开始，先后于 1941 年、1952 年、1968 年、1980 年、1993 年、2001 年、2008 年、2016 年做了 8 次修订。2016 年版的《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是迄今为止最新的规则，修订委员会成员计划于 2022 年再进行新一轮修订。

制定美国馆际互借规则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协调图书馆之间的文献借还，二是提供美国范围内申请馆与提供馆的行为准则，三是作为区域联盟的规则模板。

第三章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历年内容的变化分析

历年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所涉及的内容都是极为广泛和丰富的，从大的方面来说有对于馆际互借目的和精神的阐述、规则的目的和范围等。从实践方面来说，有借入和借出政策、如何确定馆藏地和提供馆、在哪里查找馆际互借政策、填写文献信息时需注意的问题、运输方式和安全保障、赔偿责任和费用、馆际互借费用及支付方式，以及资料的使用限制等方方面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由于百年馆际互借规则的内容涵盖量非常丰富、且时间跨度很大，因此本课题仅选择与当前 CASHL 服务提升有关的内容，摒弃了很多随着时代和技术的发展所淘汰的内容，比如 1952 年设计制作的标准馆际互借申请表等。因此，课题组成员选择从（1）借阅政策、（2）借阅期限、（3）申请规范、（4）安全保障、（5）赔偿责任及费用这五个方面阐述美国百年馆际互借规则在具体规定方面的变化，以期 CASHL 在新环境下的服务升级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一节 借阅政策

借阅政策是馆际互借的前提和依据。最早的馆际互借政策目录是 1975 年由美国图书馆协会出版的《馆际互借政策目录》(Interlibrary Loan Policies Directory) 第 1 版，一直更新到 2002 年第 7 版，之后大多数图书馆会将馆际互借政策放在 WorldCat 等在线书目系统中。馆际互借政策目录是通过群发问卷的形式收集的，图书馆根据问卷上统一的问题和格式回答，由协会收集整理后编辑成册出版发行。

课题组成员梳理了 9 份馆际互借规则中有关借阅政策的描述，见表 1。

表 1：1917-2016 年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有关借阅政策的内容

年代	申请馆的借入政策 (面向用户)	提供馆的借出政策 (面向申请馆)
1917	无	无
1941	无	无
1952	无	提到

1968	无	提到
1980	提到	要求提供馆际互借政策和收费声明
1993	确立、维护并提供借入政策	确立和维护馆际互借政策，并以纸本和/或电子形式提供
2001	同 1993	确立、维护并提供馆际互借政策
2008	同 2001，新增“及时更新，提供书面格式”	同 2001，新增费用规定、外借时间、续借政策、服务时间、文献流通类型、超期罚款等具体细节，要求及时更新、清晰详细
2016	同 2008，新增“发布在图书馆网站上”	同 2008，鼓励设定较长的外借期限，鼓励提供馆将馆际互借政策放在图书馆网站上、OCLC 政策目录或 DOCLINE 机构信息等地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1980 年以前，图书馆并不重视借入政策。直到 1993 年才明确提出应当确立、维护并提供馆际借入政策，并在之后更新的馆际互借规则中，重申了这项要求，并强调要及时更新，并提供书面格式（2008 年版），并在 2016 年最新版中进一步要求应发布在图书馆网站上。

相对于借入政策来说，图书馆对于借出政策重视得更早。在 1952 年的规则中就提到“特别希望借出馆尽可能大方地解释自己的外借政策”。然而，1952 年和 1968 年的规则中仅是如此轻描淡写地提及“外借政策”，并没有单独明确说明需要制定馆际互借政策。直到 1980 年才谈到要求借出馆“应提供馆际互借政策和收费的声明”（1980 年版 5b）。1993 年更进一步说明必须“以纸本和/或电子形式提供”（条款 5.1）。在 2008 年和 2016 年的馆际互借规则中，还要求在借出政策中规定费用、外借时间、续借政策、服务时间、文献流通类型、超期罚款等具体细节，并鼓励设定较长的外借期限。随着馆际互借实践的不断深入，规则对于提供馆的借出政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便使操作过程更加顺畅。

申请馆与提供馆的借入借出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从无到有，从有到添加各种细节要求。与之相反的是，规则对于“不能借阅”和“限制借阅”的政策却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简化。1917 年和 1941 年规定的“不能借阅”和“限制借阅”的文字是最多的，比如 1917

年规定不能借阅的资料有（1）目的不重要的；（2）可以买到的；（3）申请馆需求量大的；（4）难以运输的。而“限制借阅”（1）教学参考书、学位论文、音乐。1941年的规定更加严苛，除了执行1917年规定的诸多限制外，还不能借阅当代小说，以及限制借阅微缩胶卷和出借册数。及至1993年版的规则才改成“可以申请任何格式的资料”。1993年和2001年的借阅政策是个分水岭。1993年之前的借阅政策对申请馆可以申请的文献做了诸多规定，然而从2001年开始，却开始鼓励提供馆“考虑满足所有格式的申请”，特别是鼓励提供馆出借音视频资源、报纸，以及其他传统上不流通的文献类型。

第二节 借阅期限

规则对于借阅期限的要求也是我们考察的重点。它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是对借阅期限的说辞，在1980年以前都叫“借阅期限”（Loan Period），1993年版本后叫“应还日期”（Due Date）。“借阅期限”指的是申请馆可以使用的期限，所以截至到申请馆做归还操作的这个点。“应还日期”这个概念的出现是与流通系统联系在一起的。以前是人工在卡片上记录借还，所以使用的概念是“借阅期限”，你可以持有这本书多长时间。而后面使用了流通系统，所以要告诉用户在哪天之前要还。1993年-2008年规定的“应还日期”是提供馆收到的日期，目的是与流通系统保持一致。而最新2016年，将“应还日期”改为申请馆归还的日期。给申请馆更多的使用时间，增加资料停留在用户手中的时间。理由是“由于流通系统和馆际互借系统都支持在必要的时候催还，而且流通系统有能力对某类型读者和/或文献分配宽限期”。

另一方面是对“借阅期限”或“应还日期”的时间限制。在1952年及以前的版本详细规定了借阅期限，比如1917年规定的是“一般四周”，1941年规定“一般两周”，1952年规定“图书两周，期刊一周”。而从1968年开始，就不再规定具体的“借阅期限”或“应还日期”了。1968年规定“提供馆可根据资料类型规定期限”，1980年的规范中并未说明具体期限，1993年仅提到遵守应还日期，也没有规定具体应还日期是什么时候。2001年和2008年仅将应还日期延长到图书归还到提供馆的日期，也并未说明可以借阅多久。由此可见，从1968年的规范起，鼓励提供馆根据资料类型规定借阅期限，并尽可能提供更加宽限的借阅期限。

第三方面则是是否能够续借。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一直都允许续借，但是否能续借则取决于提供馆。1941年的规则提出“可在最初申请时提出续借”，1952年的规则明确提出不鼓励

续借。1968 年和 1980 年要求利用充分才可续借。但并未禁止续借，只要申请馆理由充分，就允许续借。

另外，涉及到续借提出的日期，1980 年以前主要是以邮寄的方式发送续借申请，所以续借申请要求在应还日期之前到达提供馆。只有 1941 年最为严格，要求申请馆在应还日期之前收到提供馆的续借回答。而 1993 年之后，由于技术的发展，开始使用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系统提供服务，申请馆只要在应还日期之前提出续借申请即可。而且提供馆如果没有回答续借申请，则默认同意续借。可见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续借政策方面是非常宽松开明的。

第三节 处理申请的规范

美国馆际互借规范中对于处理申请时应注意的要点和操作规范都做了详细说明，在用户隐私、复印替代、费用限制、需要期限、用户签字、传输方式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

首先是用户隐私问题，1917 年的规范在用户隐私方面没有明确规定，但 1941 年到 1968 年都要求在馆际互借申请单上要注明用户的姓名和身份，1952 年的规范甚至还要求注明使用目的。然而，1980 年和 1993 年就再无这方面的要求，而在 2001 年之后的规范则明确要求申请馆应该保护用户隐私，除非提供馆要求，否则可以不提供用户的信息。2008 年的规则鼓励利用身份号码或代码来代替用户姓名和身份，并鼓励馆员应了解相关的隐私政策，比如美国图书馆协会知识自由办公室的图书馆记录隐私政策（1986）和职业道德委员会的道德准则（1995）。说明美国图书馆界在 1980 年后开始意识到用户隐私问题，而在 2001 年后的规范中开始用明确的条款着手保护用户隐私。

其次是处理申请中的操作规范，比如要求申请和提供双方要及时处理申请、提供馆应了解申请馆或系统需求、如无法提供需告知原因、遇到问题应及时沟通，如果遇到无法提供原书的情况，是否能够复制部分章节提供，或如果遇到提供章节超出版权限制，是否能够提供原书借阅等细节问题。在这个课题中，以上这些细节问题我们暂不讨论，因为我国的馆际互借环境较为单纯，申请和提供双方的系统基本上是统一的，不存在了解系统需求的问题，而告知原因、及时沟通、借阅替代等情况一般也通过 QQ 群传递信息。在这里想着重讨论的是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对于使用说明、运输说明、提供馆在提供文献时需附上原始信息和归还标签、了解数据库的学科条款以及复制件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 2008 年才开始明确传递时需附上使用说明，到 2016 年才提出提供馆应告知资料的运输说明。从 1993 年开始明确要求提供馆在提供资料时应附上申请的原始

信息，便于申请馆收到图书后能及时准确得定位到具体申请。2008 年的规则规定提供馆应附上归还标签，方便申请馆在归还时直接将归还标签贴在包装封面，避免错写地址和收件人。这样的举措都是为了保障资料的安全，避免资料丢失和损坏。

另外，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 2016 年对复印替代的质量也非常明确的要求，正文部分提到：“尽可能传递电子版复本。提供完整和清晰的复本，遵守申请馆所提出的任何特殊的扫描说明”。在补充说明部分则详细说明：“扫描时，提供馆应提供外表、清晰度和完整性上与原文章或章节很相似的复制件，并注意图片颜色和清楚，边缘，页面方向和任何附带的参考文献、整页插图或附录。迅速回答重新发送的申请（比如缺页、边缘切断、图像模糊和文字难以辨认等）”。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对于处理申请过程中的种种细节做了明确说明和规范，有助于全美高校达成共识，提供质量相对统一的服务。

第四节 安全保障

保障资料安全是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活动的关键环节，特别是相对比较珍稀的图书更是如此。损坏或丢失资料都会严重损害提供馆的共享意愿。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对资料的安全保障着墨甚多。在 1993 年以前的规则中，主要通过对申请馆在运输方式、购买保险、信封标签和包装这四个方面的要求保障资料安全，而 1993 年以后，则开始重视提供馆在这方面的行为和要求，比如提供馆应提出资料的包装要求；要求提供馆及时高效运送资料；提供馆应尽可能以电子形式传递复制件；提供馆应在运送前评估资料是否合适运送和流通、记录资料的原始损坏状况、说明运送方式、保险和包装；要求提供馆用快递运送时应提供完整街道地址；如果遇到资料丢失或损坏，提供馆应与申请馆一起追踪丢失或损坏的资料；要求提供馆附上正确完整的归还邮件标签等。

在操作的具体细节上也做了很多要求，比如（1）申请馆应按照提供馆的规定保险和运输；（2）去除旧地址和邮戳以免误导；（3）不要再次使用旧包装；（4）写清寄件人和收件人地址；（5）建议用胶带密封；（6）强烈建议不要用订书钉；（7）采用合适的内外包装；（8）不要用很黏的标签或带子。

1993 年以前，规则强调申请馆的责任和义务，但此后业界注意到，资源共享是责任与义务平衡的过程，不能只单方面对申请馆有过多要求，而是需要提供馆也引起重视，共同承担资料的安全。这是资源共享理念的重大更新。

第五节 赔偿责任和费用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对资料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和费用也做了详细的规定。1917 年的规则规定：“申请馆需承担补购责任和补购费用。”并要求“一套书中有一册丢了，应购买整套书。”1941 年的规则规定：“申请馆应承担损失、赔付相关费用”。1952 年规定申请馆的赔款应“满足修复成本、重新装订的成本或补购成本”。1968 年规定：“申请馆需根据提供馆的意愿承担修复或赔偿的所有费用”。此后的规则一直沿用 1968 年的规则文本，仅在 2008 年补充了一句：“丢失的文献需要双方共同解决”。由此可见，规则要求申请馆应当负主要的赔偿责任。这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如果申请馆没有借阅，也就不会造成丢失或损坏，因此，申请馆需从图书离开提供馆到归还至提供馆这一时间段内造成的损坏或丢失负完全的责任。

然而，从 2008 年开始，规则对提供馆也开始做了一定的要求，要求提供馆“在应还日期之后的六个月内发送最终的过期通知；在应还日期后六个月发送丢失补购账单”。谈到提供馆应积极主动配合申请馆履行赔偿责任和费用，而不应该袖手旁观。

第六节 其他相关条例的约束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并非是一个孤立的文件，由于馆际互借实践与很多机构和部门的实践有交叉，比如博物馆、出版社、用户隐私、职业道德等。因此，在馆际互借规则中涉及到更为专业和狭窄的领域时，往往需要参照其他条款和政策。比如涉及到缩微资料的馆际互借时，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还制定了“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缩微胶卷的馆际互借政策”（1952），涉及到用户隐私时，需要参照“美国图书馆协会的馆际互借实践手册”（1984）、“美国图书馆协会知识自由办公室的图书馆记录隐私政策”（1986）和“美国图书馆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的道德准则”（1995）。涉及到复制替代的版权问题，需参考美国国家图书馆出版者协会撰写的“绅士协议”（1935），涉及到特藏文献的馆际互借和展览时，应参考“美国图书馆协会和美国大学与研究图书馆协会特藏文献馆际互借和展览指导方针”（2012），在查看各个图书馆的外借政策时应参考最新版的“美国图书馆协会馆际互借政策目录”（1975 年开始），在涉及国际互借时，应参考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制定的“国际资源共享和文献传递：原则和指导方针”等。这些相关条例让馆际互借实践的方方面面都有章可循，保障了资源共享实践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章 对 CASHL 服务提升的建议

第一节 借阅政策

借阅政策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面向用户的申请馆借入政策，二是面向申请馆的提供馆借出政策。

对于申请馆借入政策来说，图书馆一般在主页的“馆际互借”页面会有一些介绍，如服务介绍、申请提交流程、费用与结算等内容，很少有对于用户行为规范和使用限制的规定，比如遵守版权、不损坏资料、不乱涂乱画等。

对于提供馆借出政策来说，目前在图书馆主页上，找不到面向申请馆的借出政策，没有说明什么图书可以馆际互借，什么图书不对外流通，导致申请馆的馆际互借员在联合目录上查询到馆藏后，还必须再与提供馆的馆际互借员联络，确认这本书是否可以提供馆际互借服务，是可以原书借阅还是只能复制其中的一部分等，将很多时间花在沟通事务上。如果在没有沟通之前就发送馆际互借申请，很可能会造成提供馆拒借，延长了申请的完成时间。

根据目前申请馆和提供馆的借入/借出政策现状，结合美国馆际互借规则的做法，建议 CASHL 成员馆，特别是服务馆，能够向本校师生提供本馆的借入政策，并向外馆（不限于 CASHL 成员馆）提供本馆的借出政策。在面向本馆用户的借入政策中，除了服务介绍、申请提交流程、费用与结算、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之外，还需增加对用户行为规范的限制，如遵守版权、保护资料的安全的完整等责任。在面向外馆的借出政策中，应根据馆藏地、图书分类或载体类型予以区分哪些是可以馆际互借的，以及馆际互借的方式。馆际互借的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1）原书外借；（2）仅提供部分章节（纸本/电子版）。

第二节 借阅期限

1917 年至 1952 年的规范中规定了具体的借阅期限，但自 1968 年之后，规范中再没有规定具体的借阅期限，而是“鼓励提供馆根据资料类型规定期限”（1968 年），并鼓励提供馆给予尽可能宽裕的借阅时间。且所有版本的馆际互借规则都是允许续借的。

CASHL 规定返还式图书的借阅期限为 30 天，不可续借。借期包含图书寄送和归还途中的时间。这样一来，申请馆得预留两周时间用于图书寄送和归还，用户的实际使用时间仅为两周，是 1952 年规范的标准。因此在实际操作中，申请馆为了保障图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达提供馆，就会压缩用户的阅读时间，有的图书馆甚至要求用户去文印店复印完整本书后再

慢慢看，先把原书归还过来。这样一来会严重影响用户的阅读效果和阅读质量。另外一个问题是，每个学校对于各种类型的图书，流通时间是不一样的。在流通系统中，有的图书外借时间可能不到 30 天，而有的图书外借时间远大于 30 天。因此，如果在馆际互借的过程中严格执行 CASHL 规范操作的话，会导致有的图书在流通系统中一直显示超期，甚至有的馆际互借员因顾虑图书超期而拒绝提供。而有的图书明明可以流通更长的时间，却也被要求按照规定的期限还回。根据以上现象，CASHL 能否在规范中提供弹性的借阅时间，按照提供馆的意愿规定借阅期限？提供馆可以在给申请馆寄书的同时，附上应还时间（说明是归还的时间还是到馆的时间）。这样一来，对于流通期限较长的图书，就可以给用户充分的阅读时间。对于流通期限较短的图书，也不会影响提供馆的出借意愿。另外，CASHL 也可以参考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对于的续借条款，允许续借。

第三节 处理申请的规范

3.1 保护用户隐私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对于用户隐私的保护是从 1980 年开始的，真正落实到条款中是从 2001 年开始的。美国图书馆学会甚至为此制定了图书馆记录隐私政策和道德准则来规范图书馆馆员，包括馆际互借员的行为。而我国还未形成保护用户隐私的意识。在目前 CALIS 和 CASHL 使用的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系统中，馆际互借员点击申请时仍然可以看到读者的单位和联系方式。（图 1）

ISBN:	
CALIS-OID:	
图书条码:	<input type="text"/>
读者信息:	本帐户开户单位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李勇；收藏馆名称：厦门大学图书馆 用户姓名：李勇 用户 email: liyong@sass.org.cn 用户传真：null 通讯地址：null 邮编：null 所属学校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图 1：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系统中的用户信息

CASHL 在馆际互借系统升级时，可考虑将申请中的用户信息隐去，避免造成用户信息外泄。

3.2 处理申请时的操作规范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对于使用说明、运输说明、提供馆在提供文献时需附上原始信息和归还标签、了解数据库的许可条款以及复制件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做得非常到位。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 2008 年才开始明确传递时需附上使用说明,到 2016 年才提出提供馆应告知资料的运输说明。从 1993 年开始明确要求提供馆在提供资料时应附上申请的原始信息,便于申请馆收到图书后能及时准确得定位到具体申请。2008 年的规则规定提供馆应附上归还标签,方便申请馆在归还时直接将归还标签贴在包装封面,避免错写地址和收件人。这样的举措都是为了保障资料的安全,避免资料丢失和损坏。

而我国在操作规范上几乎没有规定,全凭各馆自行处理。除了个别图书馆外,大多数提供馆在处理申请时都不会提供使用说明、运输说明、申请原始信息和归还标签。在资料中附上原始信息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馆际互借量很大的图书馆,因为申请太多,收到图书时常常需要花很多时间弄清楚这份资料具体是哪笔申请。如果有了原始信息,就能快速找到申请,不至于造成延期处理或资料丢失。目前只有清华、北大、复旦和人大将原始申请信息打印出来供申请馆参考(图 2)

外馆申请单<1>			
事务号:	CAL2018639462200	接收时间:	2018-03-01 08:39:08
急迫程度:	普通	过期时间:	
ISSN:		ISBN:	9780029329306; 0029329302
出版物名称:	Making news :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卷期号:	
出版年:	1978	页码信息:	
文章名称:			
文章著者:		外馆名称:	CASHL管理中心
服务类型:	返还	运送方式:	email方式
最高限额:	40	文献类型:	图书
用户信息:	本帐户为个人帐户! ; 收藏馆名称: CASHL图书 用户姓名: 林奕纯 用户email: librf@xmu.edu.cn 用户传真: null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图书馆信息咨询部320室 邮编: 361005 所属学校为: 厦门大学图书馆		
应答方注释:			

图 2: 提供馆打印申请的原始信息供申请馆参考

在使用说明方面,厦门大学会在寄送资料时打印版权说明,提示申请馆的用户在使用资料时,不得将文献用于个人学习或研究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用于再版发行,起到警示作用。(图 3) 希望 CASHL 提供馆能够借鉴。



<http://library.xmu.edu.cn>

厦门大学图书馆
信息咨询部
电话: 86-592-2185190
传真: 86-592-2182360
E-mail: librf@xmu.edu.cn

版权提示:

您所借阅的图书为厦门大学图书馆藏书, 请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将文献用于个人学习或研究之外的其他领域, 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也不得用于再版发行。

图 3: 厦门大学的版权说明 (使用说明)

在提供运输要求方面, 虽然很多高校的物流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与图书馆合作较好的物流一般仅仅一两家而已, 但由于提供馆大部分都不提供运输要求, 容易造成资料丢失或损坏。厦门大学在提供资料时会附上说明, 提示申请馆用 EMS、顺丰或邮局挂号寄回, 并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图 4),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建议选择顺丰或中通快递邮寄图书 (图 5), 这都是很好的范例, CASHL 可以在馆际互借规则中明确说明提供馆应具体说明运输要求, 尽量避免资料丢失和损坏。

感谢使用厦门大学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

为保证图书邮寄过程的安全，请务必使用 **EMS、顺丰**或挂号寄回！

邮寄地址：福建省 厦门市 思明区 思明南路 422 号 厦门大学图书馆

320 室 信息咨询部

联系人：赖寿康

邮政编码：361005

联系电话：18959203168（必填！）0592-2185190

图 4：厦门大学图书馆的运输说明

您好！还书地址请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前台

詹黎 孙涛（收）电话：010-62511041

为了确保图书的归还，请您选择顺丰或中通快递邮寄图书，因为其他快递公司不能进图书馆，有时会出现丢书的情况，感谢您的合作！

图 5：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运输说明

本课题组成员在综合上述提供馆在运送资料中应注意的种种细节后，向 CASHL 管理中心推荐以下表单，建议提供馆在寄送资料时打印出来，填写并勾选事务号、联系人、使用说明和归还方式后，随资料寄送给申请馆参考。（图 6）

版权说明：请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文献用于个人学习或研究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用于再版发行。

文献信息：
 事务号：CAL201703285148
 题名：Interlibrary Loan Management Handbook
 提供馆：北京大学

归还地址：
 地址：福建省 厦门市 思明区 滨海街道 厦门大学图书馆 信息咨询部
 联系人：赖寿康
 联系方式：13400610269 0592-2185190
 邮编：361005

运输说明： 顺丰 平邮 EMS 圆通 中通
 其他指定运送方式：_____（填空）
 寄付 到付

使用说明： 仅限馆内阅览 使用指定阅读机器： 其他：

应还日期： 2018年7月3日前 寄回 归还到提供馆



图 6：推荐随资料寄送的表单

在提供复印件时，也建议 CASHL 对复印和扫描的质量做一定的要求。2016 年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对复印替代有非常明确的要求，正文部分提到：“尽可能传递电子版复本。提供完整和清晰的复本，遵守申请馆所提出的任何特殊的扫描说明”。在补充说明部分则详细说明：“扫描时，提供馆应提供外表、清晰度和完整性上与原文章或章节很相似的复制件，并注意图片颜色和清楚，边缘，页面方向和任何附带的参考文献、整页插图或附录。迅速回答重新发送的申请（比如缺页、边缘切断、图像模糊和文字难以辨认等）”。

然而，在 CASHL 馆际互借规则中则没有关于复印件质量控制的相关文字，提供馆对于复印机/扫描仪的选择、扫描分辨率、复印清晰度、复印/扫描效果均无统一认识，造成收到的复印/扫描件质量差别很大。有些复制件中缝附近的文字模糊、缺失或无法识别，有些复制件内容缺损，有缺页、折页等现象。因此，有必要在 CASHL 馆际互借规则中提及复制件质量的问题，以引起提供馆的重视，提升 CASHL 的整体服务质量。

第四节 安全保障

在馆际互借的过程中，损坏或丢失资料的情况时有发生。明确申请馆和提供馆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保障资源共享活动的可持续性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 1993 年前对申请馆在安全保障方面有诸多要求，而对提供馆要求很少或没有要求。1993 年后，规则对申请馆和提供馆的要求是平衡的。

而我国目前在进行馆际互借的实践中，安全保障是个盲区。比如 CASHL 规定：“对用户发起的事务负责：对本馆所确认的用户负责，包括所确认用户产生的费用以及所确认用户发出的文献申请。(7.3.2)”这个规定主要是针对申请馆而言的，对于提供馆没有要求。而且文章并没有任何文字提及申请馆和提供馆应在哪些方面采取具体措施来避免资料的损坏和丢失。导致有的提供馆丢失就索赔，不与申请馆一起追踪丢失文献，有的申请馆丢失就不管了，这样的做法会伤害资源共享双方的感情和意愿，因此建议 CASHL 在馆际互借规则中对资料的安全保障做出详细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共同保障资料安全。

第五节 赔偿责任和费用

在 CASHL 馆际互借规则中提及赔偿责任时表述如下：“遇有图书丢失或损坏，负责向提供馆先行赔付；遇文献未收到的情况，负责协助处理协调事宜；(7.3.6)”这一段文字确定了申请馆应负责向提供馆先行赔付的责任，但并未明确时间框架。在馆际互借实践中，常常是申请馆拖延不赔付，严重损害了提供馆的利益。美国馆际互借规则在 2008 年给了明确的时间框架“在应还日期之后的六个月内发送最终的过期通知，在应还日期后六个月发送丢失补购账单”。这样一来，丢失赔偿的手续大概在一年之内可以结束。希望 CASHL 馆际互借规则能够进一步明确两点：(1) 申请馆要在资料离开提供馆到资料被归还到提供馆这段时间内保障资料的安全，如遇丢失或损坏，要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2) 申请馆应积极配合提供馆共同追踪资料去向，尽力召回资料，如无法找回，应在应还日期后六个月内与提供馆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第五章 结论

美国馆际互借规则是美国百年资源共享实践的沉淀，对我国的资源共享实践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它对我国馆际互借实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 借阅政策、(2) 申请规范、(3) 安全保障、(4) 保持权利和责任的平衡。

1、借阅政策方面：应鼓励用户馆（申请馆和提供馆）制定面向用户的馆际互借政策，包含服务介绍、提交流程、费用及结算、用户行为规范（比如遵守版权等）。CASHL 管理中心可提供模板，各图书馆根据自身情况再行修改。

2、申请规范方面：应鼓励提供馆随书寄送使用说明、应还日期、运输要求、原始申

请信息、归还地址和联系方式、版权声明。鼓励申请馆在归还资料时提供原始申请信息（或提供馆随书寄送单子）。增加对复制、扫描的要求。至少要求到完整、清晰。

3、安全保障方面：应增加“申请馆需对文献的安全负责，从离开提供馆到提供馆收到图书为止。”最大限度保障提供馆的共享意愿。鼓励提供馆随书寄送图书原始损坏状态（有则必备）、运输要求。明确申请馆需按照提供馆的意愿承担责任和费用。鼓励提供馆与申请馆一起追踪丢失或损坏的文献。

4、保持权利和责任的平衡：规则的制定应充分考虑用户权利和用户责任的平衡，申请馆和提供馆权利和责任的平衡，规则中规范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不可过分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项目组成员将美国馆际互借规则中值得 CASHL 借鉴的部分整理成表 2 供参考。

表 2: CASHL 馆际互借规范修改建议

项目	CASHL 规范修改建议
借阅政策	<p>鼓励用户馆（申请馆+提供馆）制定面向用户的馆际互借政策，包含服务介绍、提交流程、费用及结算、用户行为规范：比如遵守版权等）</p> <p>管理中心可提供模板，各图书馆根据自身情况再行修改。</p> <p>以问卷形式收集服务馆的外借政策，供内部参考。（就像目前 CASHL 用户馆的地址、联系方式维护一样）</p> <p>鼓励服务馆向 CASHL 提交更多限制流通的资源，并提供外借。</p>
借阅期限	鼓励提供馆随书寄送资料的应还日期。
申请规范	<p>增加对用户隐私的规定。</p> <p>增加对复制、扫描的要求。至少要求到完整、清晰。</p> <p>鼓励提供馆随书寄送使用说明、应还日期、运输要求、原始申请信息、归还地址和联系方式、版权声明。</p> <p>鼓励申请馆在归还资料时提供原始申请信息（或提供馆随书寄送单子）。</p>
安全保障	<p>增加“申请馆需对文献的安全负责，从离开提供馆到提供馆收到图书为止。”最大限度保障提供馆的共享意愿。</p> <p>鼓励提供馆随书寄送图书原始损坏状态（有则必备）、运输要求。</p> <p>鼓励提供馆与申请馆一起追踪丢失或损坏的文献。</p>
赔偿责任与	明确说明按照提供馆的意愿承担责任和费用，需要双方共同解决问题。

另外，在修订 CASHL 馆际互借规范的过程中，应充分利用馆际互借系统中业已积累的数据，结合问卷调查，通过统计分析来判断哪些规范应当优先被修订，修订到什么程度。比如在借阅政策方面，应调查申请馆每年面临多少被拒绝的申请，提供馆一年有多少资料无法出借？对这些无法出借的资料的馆藏地、载体形态、主题等进行统计，会对有关借阅政策规范的修订有所裨益。在赔偿责任和费用方面，应调查用户馆是否经常面临丢失赔偿的问题，一年几次，怎么解决。这些数据都是 CASHL 馆际互借规范修订的重要依据，用以降低边际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曾丽军. 论馆际互借服务环境[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8, 26(2):79-82.
- [2] C.H.Gould. Americans Library Associations, Reports of committees,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J]. The Library Journal, 1917, 42(8): 634-636.
- [3] Interlibrary Loan Code for the United States (2016) [EB/OL]
<http://www.ala.org/rusa/sites/ala.org.rusa/files/content/sections/stars/resources/ILL%20Code%20with%20Supplement.pdf>.
- [4] CASHL 文献传递服务规范[EB/OL]. <http://www.cashl.edu.cn/portal/html/article14.html>.